

证券代码：871279

证券简称：高普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79	高普乐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8号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19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19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会字(2020)第 470155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董事会工作要求,结合 2020 年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

(六) 审议《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股本 17,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139,785.83 元,盈余公积 3,277,568.11 元,未分配利润 11,418,606.30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第(2020)第【4701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255,251.02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73,857.32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0.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418,606.30 元。

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1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共分配 1,760,000 元（含税）现金红利。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关于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

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1）

（十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2）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其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其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05月22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丹

联系电话：15210664961

传 真：010-88470008-803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8 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